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NEW ENERGY POWER COMPANY LIMITED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明永投资已出具《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交易对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川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川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川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川能动力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川能动力董事会,由川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授权川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川能动力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交易对方的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摘要、本摘要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川能动力、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股份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四川能投、控股股东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川能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美姑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盐边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
会东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雷波能源	指	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	指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前身
东方锅炉	指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明永投资	指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川化集团	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集团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控股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集团前身
能投资本	指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川能环保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指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能投锂业	指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鼎盛锂业	指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川能锂能基金	指	成都川能锂能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能投资	指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发展	指	浙江华东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展投资	指	四川恒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水勘院	指	四川中水成勘院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建华东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能投攀水电	指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能综合能源	指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智网	指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盐边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盐边能源前身
会东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会东能源前身
联合体	指	四川省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合正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兴瑞隆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万年长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鹰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西证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润泰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东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皖启山嘉恒资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南瑞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十三家企业
拉马项目、拉马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拉马风电场项目
鲁南项目、鲁南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鲁南风电场项目
鲁北项目、鲁北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鲁北风电场项目
绿荫塘项目、绿荫塘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绿荫塘风电场项目
雪山项目、雪山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雪山风电场项目
堵格一期、堵格一期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
淌塘一期、淌塘一期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风电场项目
井叶特西项目、井叶特西风电场	指	凉山州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
沙马乃托一期、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	指	凉山州美姑县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项目
大面山一期、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指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项目
大面山二期、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指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大面山三期、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指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三期风电场项目
红山光伏项目、红山光伏发电项目	指	赖山堰口设施农业与2MWp光伏发电结合项目
金安农风光项目、金安农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指	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
攀水电屋顶项目、攀枝花水电屋顶光伏项目	指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屋顶0.2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集控屋顶项目、集控屋顶光伏项目	指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集控中心屋顶168.1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西区屋顶项目、西区屋顶光伏项目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西区整区推进3974MW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小街一期、小街一期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淌塘二期、淌塘二期风电场	指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定价基准日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4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
《8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千瓦(kW)、MWp、KWp	指	千瓦特、电的功率单位,用于度量发电能力;MWp、KWp指峰值功率,用于度量峰值发电能力
MW	指	兆瓦特、电的功率单位1MW=1,000k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在发电企业投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
标杆电价、标杆上网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发改委等有权机关按区域或省平均或本统一制定的电价
分布式光伏	指	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多余电量上网的光伏发电设施,与集中式光伏相对
集中式光伏	指	集中建设,运行方式为全额上网的光伏发电设施,与分布式光伏相对
可再生能源	指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
黑启动	指	当某一电力系统因故障等原因全部停运后,通过该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机组的启动,或通过外来电源供给,带动系统内其他机组,逐步恢复全系统运行的过程
AGC	指	Automatical Generation Control,即自动发电控制,系通过自动控制程序,实现对控制区内各发电机组有功出力的自动重新调节分配,以维持系统频率、联络线交换功率在计划目标范围内的控制过程。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的主要内容之一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之间的物理连接;从管理方面指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场、站)或直调用户与电网调度机构建立调度关系
枯水期	指	指流域内地表水流枯竭,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时期,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较弱。目前四川省的枯水期界定为每年的1-4月和12月
平水期	指	河流处于正常水位的时期,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一般。目前四川省的平水期界定为每年的5月和11月
丰水期	指	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该时期河流中水量丰富,在此期间水电机组的发电能力较强。目前四川省的丰水期界定为每年的6-10月
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弃风、弃光	指	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或风、光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风电、光伏发电厂(场、站)所发电量无法传输到电网的情况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发电设备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平均利用小时数=某一期间内发电量/某一期间内的平均发电设备容量
保障利用小时数	指	经核定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该等利用小时数内所生产电量将享受保障性收购政策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重组方案简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交易作价129,356.11万元;拟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交易作价97,164.84万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6,520.95万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内容。	

(二)交易标的估值概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川能风电	2022年9月30日	收益法	646,780.53	105.02	30.00	194,034.16	-
美姑能源			133,981.16	94.97	26.00	29,057.71	基准日后交易股权比例对应分红5,777.39万元
盐边能源			97,623.29	46.18	5.00	3,429.08	基准日后交易股权比例对应分红1,452.08万元
合计	-	-	878,384.98	-	-	226,520.95	-

注:美姑能源于评估基准日后向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分红22,220.74万元,其中明永投资持股49%,获取分红金额为10,888.16万元,对应本次出售美姑能源26%股权的分红金额为5,777.39万元;盐边能源于评估基准日后向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合计分红29,041.67万元,其中明永投资持股5%,获取分红金额为1,452.08万元。

(三)支付方式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东方电气	川能风电20%	-	129,356.11	-	-	129,356.11
2	明永投资	川能风电10%	-	64,678.05	-	-	97,164.84
3		美姑能源26%	-	29,057.71	-	-	
4		盐边能源5%	-	3,429.08	-	-	
合计	-	-	-	226,520.95	-	-	226,520.95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数量	152,642,149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视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简介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226,520.95	
	发行可转债(如有)	-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	
	合计	226,520.95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债(如有)	不适用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不适用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78,500.00	34.65%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73,800.00	32.58%
	补充流动资金	74,220.95	32.77%
	合计	226,520.95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4,277.80万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锂矿开采、锂盐加工等锂电储能业务,以及环卫一体化和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735,605	47.48	700,735,605	43.03
其中:1.1	四川能投	533,934,454	36.18	533,934,454	32.79
1.2	化工集团	143,500,000	9.72	143,500,000	8.81
1.3	能投资本	23,301,151	1.58	23,301,151	1.43
2	东方电气	-	-	87,167,187	5.35
3	明永投资	-	-	65,474,962	4.02
4	其他投资者	775,191,213	52.52	775,191,213	47.60
总股本		1,475,926,818	100.00	1,628,568,96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没有重大变化,四川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等科目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川能动力将通过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新能电力合计持有川能风电和盐边能源的全部股权及美姑能源77%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051,088.46	2,051,088.46	-	1,936,789.83	1,936,789.83	-
负债合计	1,116,278.86	1,116,278.86	-	1,057,039.80	1,057,039.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6,119.28	708,497.69	22.98	537,351.47	660,864.62	22.99
营业收入	129,824.38	129,824.38	-	380,142.27	380,142.2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7.43	54,287.93	41.53	70,966.80	93,206.03	31.34
项目	2023年4月30日/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2	54.42	-	54.58	54.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0.07	0.48	0.5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7.93	1.04	13.92	15.01	1.0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得以提升,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2023年4月末/2023年1-4月,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576,119.28万元和38,357.43万元增至708,497.69万元和54,287.93万元,增幅分别为22.98%和41.53%;2022年末(度),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537,351.47万元和70,966.80万元增至660,864.62万元和93,206.03万元,增幅分别为22.99%和31.3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营业收入无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得以提升,2023年1-4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由交易前的0.26元/股和6.89%,增至0.33元/股和7.93%;2022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由交易前的0.48元/股和13.92%,增至0.57元/股和15.0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和能投资本就本次重组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化工集团、能投资本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四川能投、化工集团、能投资本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中,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8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已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提高,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重组报告书全文。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调整前的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拟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二)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明永投资持有的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23%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东方电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为股份。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	川能风电30%股权、会东能源5%股权、美姑能源49%股权、盐边能源5%股权和雷波能源49%股权	川能风电3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
支付方式	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	股份
标的资产对应交易作价	279,643.98万元	226,520.95万元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对变更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调减标的资产,其中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9.00%、14.91%、19.36%及14.09%,均未超过20%,且调减标的资产均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川能风电控股的项目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调整为针对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所进行的调整,未涉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